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德文組、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韓文
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土耳其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葡萄牙文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A 國和 B 國是《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締約國，X 是 A 國駐 B 國大使。

2021 年 7 月，X 超速開車撞死一名 B 國十六歲男孩，由於 X 有外交官身分，所以
可以豁免 B 國的刑事訴訟；而 A 國目前則無意要召回 X，以便在自己的法院對其提
起訴訟。同時，B 國打算派 Y 擔任駐 A 國大使。

請依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檢附理由詳細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上述情形下，X 大使是否可以自己拋棄豁免？（5 分）

(二)B 國考慮通知 A 國，X 大使為「不受歡迎人員」（*persona non grata*，或譯為「不
受歡迎的人」），請提供有關「不受歡迎人員」的規定供 B 國外交部參考。（15
分）

(三)A 國可以拒絕 Y 擔任 B 國駐 A 國大使，並且不給予理由嗎？（5 分）

【擬答】：

(一)X 大使不得自行拋棄豁免：

1.按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下稱外交關係公約)第 1 條，X 大使為 A 國之外交代表，然有關其
外交代表豁免理論，以下分述之：

- (1)治外法權說：外交使節駐在地為派遣國領土之延伸，外交使節雖身處於駐在國之國
境，惟在法律上推定仍在其本國。準此外交使節和其駐在地免受駐在國法律之管轄。
- (2)代表權說：外交使節為代表派遣國，為本國國家元首在國外之展現，準此，外交使節
享有的外交特權與豁免權事本身即具有，而非駐在國所授予。
- (3)職務執行說：按外交關係公約序言指出，確認此等特權與豁免之目的不在於給予個人
以利益而在於確保代表國家之使館能有效執行職務。
- (4)現行通說採職務執行說，有關外交使節之豁免權限，乃係由其代表國家有效執行職
務，準此，X 大使享有豁免權限。

2.次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依題
旨，對於觸犯 B 國法令之 X 大使，在實務上，通常係由 B 國外交機關向 A 國有關代表機
關提請注意及發出警告。

3.末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32 條之規定，外交代表及依第三十七條享有豁免之人對管轄之豁免
得由派遣國拋棄之。準此，X 大使如欲拋棄豁免權限，需由 A 國或 A 國其外交代表機關
明確表示，方得為之。

(二)有關不受歡迎人員之規範，以下分述之：

1.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接受國得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遣國宣告使館館長或使館任
何外交職員為不受歡迎人員或使館任何其他職員為不能接受。

2.承前述，符合外交人員為不受歡迎人員之要件分別為：(1)接受國得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遣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外交特考)

國；(2)接受國宣告使館館長或使館任何外交職員為不受歡迎人員或使館任何其他職員為不能接受；(3)任何人員得於其到達接受國國境前，被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

3.準此，B 國如通知 A 國之 X 大使為不受歡迎人員，方得要求 A 國應斟酌情況召回 X 大使或終止其在使館中之職務；然若 A 國不履行前述行為時，B 國得拒絕承認 X 大使為使館人員。

(三) A 國得拒絕 Y 擔任 B 國駐 A 國大使，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

1.按外交關係序言，承認該公約之國家認為，此項慣例有助於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不論其政治制度或社會制度有何不同。

2.有關 A 國是否得以拒絕 Y 為 B 國之駐 A 國大使，此乃 A 國國家自身之自由裁量權，其可以在任何時候宣布任何外交人員為不受歡迎之人，並且不必要做任何解釋及附上理由。

二、請依據《聯合國憲章》回答下列問題：

(一)關於新會員入會案，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的投票方式有何不同？（10 分）

(二)《聯合國憲章》第 2 條規定了那些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遵行的原則？（15 分）

【擬答】：

(一)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針對新會員入會案投票方式之異處，以下分述之：

1.按聯合國憲章第 4 條：「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準此，如欲加入聯合國，其要件分別為：(1)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2)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推薦；(3)最後由聯合國大會決定。

2.針對新會員入會案之流程上，安理會在審議申請書上，由安理會 15 個理事國中至少有 9 個國家投贊成票，並且 5 個常任理事國沒有任何一國提出反對票者，方得通過接納新會員之建議。

3.經由安理會通過建議接納新會員後，則提交由聯合國大會審議，而聯合國大會審議上，則採絕對多數決之方式，必須有三分之二多數會員國投下贊成票，聯合國大會才能接納一個新的成員國。

(二)有關聯合國憲章第 2 條各款體現那些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之原則，以下分述之：

1.主權平等原則：「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2.善意履行條約原則：「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3.和平解決爭段機制：「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4.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5.予以聯合國行動協助原則：「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6.保證非會員國遵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7.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三、我國籍人甲於 2000 年在其香港居所之律師事務所書立遺囑，訂明甲願將死後全部位於臺灣之不動產贈與香港籍人乙。遺囑未明定應適用之法律。2008 年甲在香港過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外交特考)

世，甲之法定繼承人於 2012 年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該遺囑不符法定要式為無效。請問：

(一)關於本案應如何定性？(10 分)

(二)關於本案應如何適用準據法？(10 分) 是否有反致之可能？(5 分)

【擬答】：

(一)本案應定性為繼承案件：

1.有關定性之方式，通說採法庭地法說，將起訴之法律關係內容決定其性質為和而應適用何種準據法。

2.依題旨，本案針對遺囑不符法定要式為無效，其係屬遺囑本身是否具備實質成立要件而有效之問題，準此，其應定性為繼承問題。

(二)本案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58 條之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有關繼承之規範，原則上採統一主義，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

2.本題，甲之死亡時，其國籍為我國，故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三)本案有反致之適用：

1.反致係指某一涉外案件，依法庭地法之國際私法規定，應適用某一外國法時，而依照該外國國際私法規定，卻應適用法庭地法或他國法時，即以法庭地法或他國法代替該外國法之適用。準此，法庭地法之國際私法有反致條款，否則即直接適用外國實體法。

2.又反致主要針對有關身分行為之連繫因素無法統一之故，為調和二大立法主義之衝突，僅以國籍為連繫因素時，方有反致理論之適用。

3.準此，本題因涉及甲之本國法，其連繫因素為國籍，故有反致之適用。

乙、測驗題部份：(25 分)

(D) 1.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國際法的淵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 38 條並未明示法源之間的位階

(B)司法判決可作為確定法律之資料

(C)習慣係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

(D)公允及善良原則係該條所稱「一般法律原則」之重要例子

(A) 2.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之終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條約中若無條款規定終止問題，原則上條約無限期有效

(B)當事國一方違反雙邊條約時，他方即可終止條約

(C)締約之一方，不得因實施條約所必不可少之標的物永久消失或毀壞以致履行不能為由，終止條約

(D)二國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所有條約當然終止

(B) 3. 參考瑞士中立化之實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國得單方面宣告中立化而成為中立化國家

(B)有關大國訂定條約對一國中立化地位給予集體保證

(C)須經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一國才能取得中立化地位

(D)一個中立國有不參加任何國際組織的義務

(A) 4. 國際法中的「先占」概念已成為領土取得的重要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際法中之「先占」概念來自國內私法之「時效取得」概念

(B)國家發現無主地後，仍需有效控制始能取得領土主權

(C)實際上持續並和平展現國家功能係先占的重要要件之一

(D)「發現」給予國家期待權可以在合理期間內完成先占

(B) 5.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所列符合難民資格的畏懼受迫害之因素，不包括下列何者？

(A)國籍

(B)戰爭

(C)屬於某一社會團體

(D)具有某種政治見解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外交特考)

- (A) 6.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平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故人造島無法擁有領海
(B) 若低潮高地全部與大陸或島嶼的距離超過領海的寬度，則該高地可以有其自己的領海
(C) 所有國家的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他國領海的權利，沿海國不得制定關於無害通過的法律或規章
(D) 沿海國應在通過領海的外國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轄權，以逮捕與在該船舶通過期間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關的任何人，或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任何調查
- (B) 7. 關於「國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一國得對具有該國國籍之人民行使屬人管轄權
(B) 各國國內法關於取得國籍之方式有相同之規定
(C) 國民得請求其國家保護，並得依國際法規享有與國籍相關的利益
(D) 一國原則上得依其國內法規定決定何人為其國民
- (D) 8. 依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規定，一個國家犯了國際不法行為而需負國際責任時，下列何者通常不被視為國家解除責任的方式？
(A) 恢復原狀 (B) 補償 (C) 抵償 (D) 反措施
- (C) 9. 有關《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自衛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第 51 條肯認一國有個別或集體自衛之固有權利
(B) 行使自衛權之前提係一國受到「武力攻擊」
(C) 自衛權之習慣法地位起源於 1986 年國際法院尼加拉瓜案判決
(D) 「武力攻擊」之認定條件包含攻擊之「規模和效果」
- (A) 10. 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19 條，如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下列何者暫代使館館長？
(A) 臨時代辦 (B) 外交團團長 (C) 代辦 (D) 無任所大使
- (B) 11. 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規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原則上優先採取何種方式做決策？
(A) 二分之一多數決 (B) 共識決
(C) 三分之二多數決 (D) 四分之三多數決
- (D) 12. 關於國際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際法院的法官共 15 名，其中不得有 2 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B) 除了第一次選出的法官中之 10 人外，國際法院的法官任期 9 年，並得連選連任
(C) 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D) 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
- (C) 13. 關於「國際人道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國際人道法並不規範武器之使用
(B) 國際人道法並不保護戰俘
(C) 武裝衝突中，各方必須隨時區分民用和軍事目標
(D) 國際人道法僅由 1949 年四個日內瓦公約構成
- (B) 14. 為了遏阻全球暖化，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下的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冀望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低於攝氏幾度的目標？
(A) 1.5 度 (B) 2 度 (C) 2.5 度 (D) 3 度
- (D) 15.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私法上定性的對象？
(A) 連繫因素 (B) 歸類概念
(C) 準據法之選法規定 (D) 國際管轄權
- (A) 16.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私法之法源？
(A) 國際法院規約 (B) 國際公約
(C)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D) 民法總則施行法
- (D) 17. 關於一國數法之問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應適用下列何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外交特考)

- (A)首都所在地法 (B)應先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C)法院地法 (D)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
- (D) 18. 18 歲的 A 國人甲，住所在 C 國，在我國與 B 國人乙簽訂契約，設 A 國法關於屬人法事項採住所
地主義，關於甲是否具有締約能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 中華民國法 (D) C 國法
- (B) 19. 我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於承認執行外國裁判時，得以何者為拒絕理由？
(A)該外國裁判之法律適用顯有錯誤
(B)該裁判之承認結果違背我國承認之國際公序良俗
(C)被告在我國境內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D)判決國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
- (C) 20. 日本籍人士 X 與我國籍人士 Y 於韓國簽訂一倉庫契約。該契約並無準據法規定。倉庫地點
及 Y 所提供的倉庫服務皆位於新加坡。如有違約，請問本案準據法為何國法？
(A) 中華民國法 (B) 韓國法 (C) 新加坡法 (D) 日本法

公
職
王